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有關收購機器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按總代價1,380,000歐元(相當於約12,618,900港元)收購機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按總代價1,380,000歐元(相當於約12,618,900港元)收購機器。

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所涉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現擁有100%直接股權。
- (ii) 賣方：一名個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一名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資產： 兩台機器

釐定標的資產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a)產量及年期類似的機器的現時市值；及(b)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1,380,000歐元(相當於約12,618,9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 (1) 代價20%，即276,000歐元(相當於約2,523,800港元)須於協議簽署時支付；及
- (2) 代價80%，即1,104,000歐元(相當於約10,095,100港元)須於出示提單副本時或現場交付後支付。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

完成： 預期機器交付日期為自首期款日期起45天及4個月。

有關賣方之資料

和新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及租賃建築設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

收購事項為資本投資的一部分，將有助本集團擴張其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及滿足香港樓宇建造項目日益增長的需求。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收購機器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機器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2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機器」	指	塔式起重機
「買方」	指	興銘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主要業務活動為貿易及租賃建築設備。

於本公告內，僅供說明用途，以歐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歐元兌9.144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胡蘭英女士(副主席)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李嘉麗女士及楊志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